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嘉茂生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禮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松沛企業有限公司、林東霈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